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退出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約人民幣1.961元的價格建議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中72,600,160股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